

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、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综合科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的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由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。本年度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邹城市人民政府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zoucheng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邹城市北兴路759号；邮编：273500；电话：0537—5290111；电子邮箱：zccgrmk@ji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“五公开”，编制并公开了《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》、《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城市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》，优化公开目录，丰富重点领域公开内容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确保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通过邹城市综合执法局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6条，

通过“邹城综执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6 条，邹城一报两台等媒体 181 条。

（一）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情况

一是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。列入局班子会主要议程，专门组织学习《条例》内容，进一步提升党员领导干部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；组织局有关人员进行政务信息和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对《条例》进行了深入细致地学习，全面提升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综合业务水平。二是拓宽阵地，加强宣传。将修订的《条例》打印本发放至每个科室中队和下属单位，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；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向外宣传，鼓励干部职工向各大宣传媒体报送信息资料。三是对标对表，抓好落实。按要求对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行分解，明确相关科室、中队和下属单位各自职责；及时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了修订完善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办理工作，对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后收到或答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严格按照新《条例》的规定办理；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，确保新《条例》贯彻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

通过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公开机构职能信息 2 条，领导信息 1 条；组织管理信息 5 条；制发文件公开 6 条信息；公告公示信息 2 条；政府工作报告落实信息 5 条；细化财政信息公开，按照上级部署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（含“三公”经费）和 2019 年度部门决算，重点项目信息 3 条；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

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，2020 年我单位共收到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建议提案 14 件；根据社区矫正、法治宣传等业务内容，建立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，年内未发生突发事件舆情案件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 年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。具体日常工作由局综合科主要负责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，认真做好市综合执法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，做到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。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优化制发公文的公开审批程序，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和发布台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。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，依法公开本机关的政务信息，做好公开内容表述、公开时机、公开方式的研判，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年内未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16	16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 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也存在一些问题,一是有些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完整,有遗漏现象;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全

面、不具体，公开方式单一化、陈旧化；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需要进一步提升等问题。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

（一）加大对《条例》及上级有关政策的宣传力度。大力推进重要政策解读和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、同步安排，提高解读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可读性和权威性，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二）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对公开的形式、内容、时限、程序、监督和运行机制等进一步规范，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运作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档次和水平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。充实人员力量，保障必要的经费、设备等工作条件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年1月17日